

各位，大家好，

政府要成立殘疾權利委員會，我地唔要康復諮詢委員會，因為佢無監察政府政策同服務。

根據聯合國中國審議報告第 58 段，婦女事務委員會應該要有殘疾婦女做代表，咁殘疾事務先可以主流化。

根據聯合國中國審議報告第 75、76 段，政府要用公約角度去改善而家殘疾婦女嘅健康政策同服務提供，保障殘疾婦女嘅健康權利。

根據公約第九條，所有宣傳單張要有錄音版，點字版，手語版同簡易圖文版，令到所有殘疾婦女用服務嘅時候，都有知情嘅選擇，尤其係智障人士。

。 ，

根據聯合國中國審議報告第 67、68 段，委員會認為庇護工場唔係實施公約嘅好方法，工場裏每日基本津貼祇有 21 元，近乎剝削。政府有需要按公約角度全面檢討，設立工場嘅目的，及如何發展殘疾人士

就業。

根據聯合國中國審議報告第 69、70 段，我有輕度智障特色，我唔住宿舍。我要自由選擇住係社區，但而家嘅 16 間地區支援中心無 24 小時支援服務，嚴重殘疾朋友可以請 24 小時生活助理，我地智障朋友都要有同樣嘅支援，咁先可以尊重我哋嘅選擇。

關於社區生活嘅需要，請政府參考融合國際於 2012 年出版嘅共融社區研究報告。

言豐嘉敏

多謝大家。